

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111學年度 第 1 學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 資 訊											
學 生 姓 名		學 校 全 稱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系 所 及 年 級	系/所/科 年級								
學 號		學 制	☐ 日間學制 ☐ 進修學制								
連 絡 電 話		班 別	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 ☐ 專科								
電 子 郵 件											
申 請 經 歷	☐ 首次申請租金補貼 ☐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 ※曾經申請者，請學校於審核是否有重複請領情事。										
申 請 資 格	1. ☐ 低收入戶學生 2.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3. ☐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(1) 請提供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或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含詳細記事)。 (2) 關係人請填寫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head> <tr> <th>與學生關係</th> <th>身分證字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與學生關係	身分證字號						
與學生關係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
租 賃 資 訊											
租 賃 起 期	自 年 月 日	出 租 人 姓 名	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								
租 賃 迄 期	至 年 月 日	或 公 司 全 稱									
每 月 平 均 租 金	元	出 租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公 司 統 一 編 號	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								
租 賃 地 址	(縣/市) 區										
租 賃 地 所 在 縣 市	☐ 桃園市										
入 款 帳 戶	金融機構：_____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								
注意事項： 1.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，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。 2.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 3. 申請人請詳閱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											